

1. 检查单：北京市应急管理局行政规范化检查单
2. 检查模块：建材行业
3. 检查项：建材行业安全设备设施
4. 对应职权编号：无
5. 检查内容：纤维制品三相电弧炉、电熔制品电炉，水冷构件是否泄漏
6. 检查标准：
 - 6.1 玻璃纤维工厂采用电助熔工艺时，电压、电流、对地电压、接地电极电流、电极保护套温度、冷却水流量等内容的检测、控制与报警。
 - 6.2 使用三相电弧炉时，应遵守下列规定：电极夹头安装冷却循环水防漏装置，如有漏水，立即断电抢修；水冷管及电极用纤维毡包扎严密；
 - 6.3 炉体冷却水出口温度不应超过 50℃，水压应大于 0.25MPa，半小时测一次，如有异常应及时处理。
 - 6.4 查阅防漏装置的日常检查、维修记录。
 - 6.5 查看电弧炉、电熔制品电炉的防漏装置完好性、有效性；现场询问岗位人员对防漏装置的检查要点、检查频次，对冷却循环水防漏装置异常情况下的应急处置措施等；查看水温差表和水压差表数据。